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合计 1,403,900,000 元，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且各项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我们同意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额度进行。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拟以年末股本 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58,564,800.00 元，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选举董事的事项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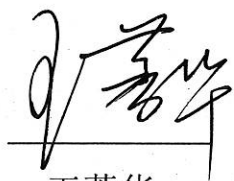
五、关于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财务审计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拥有较高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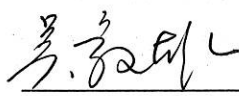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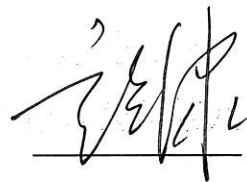
金德钧



王菁华



吴毅雄



童全康

2015 年 4 月 18 日